



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应急保通及施救设备 招标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文件一

各投标人：

一、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提问文件，经招标人确认后，作如下统一回复，请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：

1. 问：2017 年 7 月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是实施后，销售汽车不再需要申请销售许可证，并且只要汽车销售企业在营业执照上具有汽车销售的经营范围，和在税务部门申请能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后方可销售。建议应该将此投标资格条件要求中“5.2 具有有效的《汽车销售许可证》”改为“营业执照具有汽车车辆销售范围”即可。

答：删除投标资格条件要求“5.2 具有有效的《汽车销售许可证》”。

二、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及修改

1.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10.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。

2. 删除原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“格式一：投标函及其附录（报价清单）”，以重新上传的“格式一：投标函及其附录（报价清单）”为准，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制作投标文件。

本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

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07 日